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海商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海商法

关联法规精选

黄福宁 / 编写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关联法规精选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03.4  
(关联法规精选 8 元系列⑫)  
ISBN 7 - 5036 - 3924 - 5

I . 海 … II . 法 … III . 海商法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73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封面设计 /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850 × 1168 1/32	印张 / 5 · 字数 / 132 千
版本 /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 - 63939777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 - 63939778

书号 : ISBN 7 - 5036 - 3924 - 5 / D · 3641      本册定价 : 8.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 听到您的声音)

##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个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目前已推出3元、5元、8元和10元四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3月

##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我国《海商法》的制定工作始于1953年,历时39年,数十次易稿,1992年方才通过。一部法律的制定过程如此漫长,这在新中国立法史上十分罕见。这部内容丰富的法律对于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货物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海商法》系统规定了船舶、船员、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船舶租用合同、海上拖船合同、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为调整海商关系、解决海事纠纷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海商法》虽然是国内法,但由于海上运输具有较强的国际性,因此该法吸收了大量的当前国际立法、国际惯例和国际海运实践的先进成果(诸如共同海损的确定、分摊和理算等等)。

199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海事商事立法,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海事商事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制定特别程序法有其现实需要,现行的民事诉讼法是《海商法》颁布施行之前制定的,无法为实施这些专门的海事法律制度确定相应的程序性规范,由于程序法与实体法不配套,给海事审判带来了困难,因此,制定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势在必行。在十多年的海事诉讼实践经验基础上,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和完善海事诉讼程序,有利于海事审判的进一步发展。

为有效地行使我国司法管辖权,及时地审理海事、海商案件,以维护我国和外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为加强国家对于船舶的管理,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和交通部分别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船舶登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船舶登记的内容与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是与我国《海商法》相关的行政法规。条例依法规范国际海上运输活动,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条例明确了市场准入程序,大幅度减少行政审批,取消或降低不必要的市场准入限制,有利于建立廉洁、高效、规范的海运业行政管理体制。条例规定,除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实行许可证制度外,无船承运、国际班轮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和国际船舶管理等业务均实行登记制。条例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许可、登记程序、准入条件和审核时间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对相关问题作出更细致的规定,交通部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海商法》,交通部作出了《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明确了此类船舶的海事责任。为了有效行使海事司法权力,最高人民法院相继颁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目 录

<b>导读</b> .....	( 1 )
<b>主体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2月7日) .....	( 1 )
<b>关联法规</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 海事法院的决定 (1984年11月14日) .....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	(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994年6月2日) .....	(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001年12月11日) .....	( 82 )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 赔偿限额的规定 (1993年11月15日) .....	( 95 )
船舶登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996年11月22日) .....	( 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003年1月20日) .....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 (1984年11月28日) .....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1986年1月31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 (1994年7月6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年8月9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月6日)	(139)
<b>附录</b>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151)
参考书目	(152)

# 主体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船 舶
  -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 第三章 船 员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船 长
-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 第四节 运输单证
  - 第五节 货物交付
  -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 第八章 船舶碰撞
- 第九章 海难救助
- 第十章 共同海损
-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 第十三章 时效
-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 第十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

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和 20 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第五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第六条** 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 第二章 船 舶

###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

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一)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三)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

**第十八条** 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

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同日登记的抵押权,按照同一顺序受偿。

**第二十条** 被抵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一)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二)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三)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四)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五)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载运2000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证书,证明已经进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对其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依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

前款所称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

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船舶留置权在造船人、修船人不再占有所造或者所修的船舶时消灭。

**第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海事请求权转移的,其船舶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八条** 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第二十九条** 船舶优先权,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而消灭:

(一)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自优先权产生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

(二)船舶经法院强制出售;

(三)船舶灭失。

前款第(一)项的一年期限,不得中止或者中断。

**第三十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本法第十一章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规定的实施。

### 第三章 船 员

#### 第一节 一般 规 定

**第三十一条** 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

**第三十二条**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报务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

**第三十三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的中国籍船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颁发的海员证和有关证书。

**第三十四条** 船员的任用和劳动方面的权利、义务,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二节 船 长

**第三十五条** 船长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

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船员、旅客和其他在船人员都必须执行。

船长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船舶和在船人员、文件、邮件、货物以及其他财产。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在船人员和船舶的安全,船长有权对在船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禁闭或者其他必要措施,并防止其隐匿、毁灭、伪造证据。

船长采取前款措施,应当制作案情报告书,由船长和两名以上在船人员签字,连同人犯送交有关当局处理。

**第三十七条** 船长应当将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事件记入航海日志,并在两名证人的参加下制作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应当附有死者遗物清单。死者有遗嘱的,船长应当予以证明。死亡证明书和遗嘱由船长负责保管,并送交家属或者有关方面。

**第三十八条** 船舶发生海上事故,危及在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时,船长应当组织船员和其他在船人员尽力施救。在船舶的沉没、毁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船长可以作出弃船决定;但是,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报经船舶所有人同意。

弃船时,船长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船,然后安排船员离船,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在离船前,船长应当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海图和文件,以及贵重物品、邮件和现金。

**第三十九条** 船长管理船舶和驾驶船舶的责任,不因引航员引领船舶而解除。

**第四十条** 船长在航行中死亡或者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当由驾驶员中职务最高的人代理船长职务;在下一个港口开航前,船舶所有人应当指派新船长接任。

##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收取运费,负责将托运人托运的货物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本章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二)“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货物运输或者部分运输的人,包括接受转委托从事此项运输的其他人。

(三)“托运人”,是指:

1.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2.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

(四)“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五)“货物”,包括活动物和由托运人提供的用于集装箱货物的集装箱、货盘或者类似的装运器具。

**第四十三条** 承运人或者托运人可以要求书面确认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成立。但是,航次租船合同应当书面订立。电报、电传和传真具有书面效力。

**第四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作为合同凭证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的条款,违反本章规定的,无效。此类条款的无效,不影响该合同和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中其他条款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转让给承运人的条款或者类似条款,无效。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在本章规定的承运人责任和义务之外,增加其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四十七条** 承运人在船舶开航前和开航当时,应当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妥善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并使货舱、冷藏舱、冷气舱和其他载货处所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

**第四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妥善地、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第四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习惯的或者地理上的航线将货物运往卸货港。

船舶在海上为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而发生的绕航或者其他合理绕航,不属于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 货物未能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在约定的卸货港交付的,为迟延交付。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灭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

除依照本章规定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形外,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因迟延交付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即使货物没有灭失或者损坏,承运人仍然应当负赔偿责任。

承运人未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届满六十日内交付货物,有权对货物灭失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可以认为货物已经灭失。